内蒙古自治区旅游及相关产业消费专项调查制度公开主要内容

**一、调查目的**

从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方的角度，对特定行业消费者和经营者开展抽样调查的统计调查制度。

**二、调查内容**

本制度中统计报表的调查内容，主要包括：针对消费者的调查，调查内容为样本单位基层属性，消费者是否为游客，消费情况等，针对经营单位的调查，调查内容为样本单位的基本情况、经营情况等。

**三、统计对象和统计范围**

本制度中统计报表的统计调查范围为在全区范围内以《国家旅游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（2018）》为基础，重点调查带有“\*”符号的部分行业经营单位和行业的消费者，即旅游及相关产业分类中，只有部分内容对应旅游及相关产业的行业经营单位和行业的消费者，具体包括其他住宿业、干部休养所、餐饮业、汽车、摩托车、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、综合零售、食品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、纺织、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、文化、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，公共电汽车客运、城市轨道叫他、出租车客运等和行业的消费者。

**四、调查方法**

本制度中采取抽样调查方式。

**五、组织方式**

旅游及相关产业消费专项调查，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根据制度中的方案组织实施。

**六、统计资料公布**

不予公开。